

社保科创基金全景扫描：投贷联动赋能新兴产业

中经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2026年上半年,国内创投市场持续回暖,科创领域投融资数量和规模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国有资本的强势入局功不可没。

近日,陕西社保科创基金完成工商备案,是全国第六只、西北地区的首只社保科创基金。截至目前,浙江、江苏、福建、四川、湖北、陕西六省的社保科创基金首期规模攀升至1700亿元。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距首只社保科创基金成立时间尚不到一年,而目前5只社保科创

创新资本框架

社保基金会、地方国资与银行AIC的三角架构,有效规避了地方招商短期化弊端。

7月29日,陕西社保科创基金完成工商备案。合伙人信息显示,该基金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额100亿元。其中,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据了解,该基金延续了“社保基金+银行系AIC+地方国资”的合作模式。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资40%,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其余40%由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承担。

事实上,陕西社保科创基金也是今年的第一只社保科创基金。浙江、江苏、福建、四川和湖北的5只社保科创基金则均设立在2025年10月至12月间。其中,浙江社保科创基金和江苏社保科创基金均成立于2025年10月,基金首期规模均为500亿元,银行系出资分别由农业银行AIC和建设银行AIC承担。福建社保科创基金、湖北社保科创基金和四川社保科创基金于2025年12月相继落地,3只社保科创基金的首期基金规模均为200亿元,银行系出资均由建设银行AIC承担。

“地方政府、全国社保基金、国有银行AIC三方联合设立省级

基金已相继设立子基金,并完成了一些对外项目投资。同时,国有银行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社保科创基金的发起方,深度参与了基金运作,成为不少科创项目投资联动的关键一环。

市场人士认为,6只社保科创基金陆续成立代表的是国有资本,可为地方科创产业赋能,通过资本规模和信用双重优势破解科技金融产业发展瓶颈。值得一提的是,国有银行的人局也提升了金融服务科创的适配性,更有利于一些潜力大、周期长、短期无法实现盈利项目融资。

社保科创基金,是适配科创产业融资需求、补齐长期耐心资本缺口的创新资本架构。”天府立言金融研究院院长曾刚表示。

他认为,三类主体资源禀赋形成互补闭环。社保基金拥有超长期资金属性,投资周期可覆盖科创企业研发、产业化全周期,同时带来成熟严谨的长期投资风控标准;地方政府掌握区域产业布局、优质科创项目储备与配套政策资源,能够精准锚定本地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解决资本与项目错配问题;银行系AIC具备综合金融服务、渠道客户与投贷联动落地能力,可同步配套信贷、结算、供应链金融等全链条服务。三方共担出资、共享产业收益、共担投资风险,区别于传统单一政府引导基金或纯市场化创投。

他表示,该创投模式兼顾政策导向与市场化运作,既落实科创扶持战略,又依靠多元主体平衡收益与风险,可批量复制推广,为国内培育千亿级长期科创资本提供标准化范式,有效缓解当前市场耐心资本供给不足的突出矛盾。

北京鑫正市值管理咨询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一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六省千亿级社保科创基金,是国家级耐心资本以“长钱锚定+区域产业卡位+银行全周期账户”模式下沉的标志性举措。该模式通过社保基金会、地方国资与银行AIC的三角架构,构建10年至18年超长周期,有效规避了地方招商短期化弊端。

对外投资提速

社保科创基金对地方产业的拉动,是在底层重构区域产业资产逻辑。

实际上,目前社保科创基金子基金已经成立不少,对外投资项目也在有序推进中。天眼查信息显示,浙江社保科创基金登记的投资基金一共有5只。其中,浙江省科创直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d 杭州杭资直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2只子基金的注册资本约为80亿元和60亿元,其余3只子基金的注册资本均为100亿元。

记者注意到,杭州杭资直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目前已经直投两个项目,分别为钛虎机器人的战略融资和比博斯特的B+轮融资。钛虎机器人是上海一家提供机器人高端硬件与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比博斯特则是国内一家汽车智能底盘核心部件、自动驾驶相关技术服务的科技创新企业。

同样,江苏社保科创基金登记的投资基金数量也有5只。其中,苏州创新新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苏州苏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75亿元,其余3只

投贷联动“补短板”

AIC完成股权投资以锚定企业估值,母行基于股权估值、企业订单等给予授信。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由于国有大行参与了社保科创基金的出资设立,这也为银行体系内的“投贷联动”提供了便利。

一家国有大行人士向记者透露,银行金融机构在服务科创企业过程中存在一些短板,尤其是对早期的科创企业项目介入相对谨慎。同时,信贷资金和股权资金也有很大差异,往往银行中长期贷款期限也就5年,但是股权投资周期最长可以到20年。“对于大多数科创企业而言,银行信贷资金只能解决一时的资金困难,企业更需要的是耐心资本的加持。”

曾刚也提到,银行天然面临低风险、稳健经营的底层约束,过往自主投贷联动普遍呈现信贷占比极高、股权投入微薄的失衡格局。而社保科创基金能够系统性改善这一现状,夯实投贷联动落地根基。一方面,基金作为独立股权投资载体,由社保、地方国资共同分摊科创股权投资的高试错成本,弱化银行单一主体的风险压力,打破内部考核、不良问责带来的“不敢投股权”束缚,推动银行加大权益资金投放比例,优化股债配比结

构。另一方面,银行依托基金平台深度参与项目尽调、投后赋能,打通股权直投通道,改变过去仅能配套贷款、难以深度绑定企业成长收益的短板,形成“基金股权投资+母行配套信贷”标准联动模式。对于初创、轻资产的新兴产业项目,基金提供无还本付息压力的长期股权资本,银行匹配产业化信贷支持,形成全周期资金供给。长期来看,该模式能够扭转银行投贷联动重贷轻投的固有格局,拓宽科创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完善多层次科创投融资体系。

曾刚认为,信贷与股权融资底层资金来源、风险收益逻辑存在本质差异,信贷依托居民存款,以固定利息为收益,刚性还本付息,风控侧重稳定现金流与抵押物,适配成熟科创企业扩产;股权依靠长期投资资本,可承担高失败率、分享企业成长超额收益,无短期偿债压力,适配初创研发阶段企业。“当前,科创金融信贷热、股权冷,虽然能快速满足大量成熟科技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但是早期硬科技企业缺少抵押与盈利,难以获取信贷支持,股权资本不足造成研发阶段融资断层。同时,

子基金的注册资本均为100亿元。苏州产投致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目前直投了三个项目,包括一家汽车新型材料研发企业易弗明,一家从事生物干细胞治疗帕金森病、渐冻症研究企业土泽生物和一家非金属新材料研发企业锦艺新材。此外,四川社保科创基金子基金——四川发展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和成都产投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各直投了一个项目,分别是国内唯一拥有星箭协同能力的卫星组网解决方案商鸿擎科技和一家人工智能3D生成模型供应商VAST。

作为浙江社保科创基金的管理人,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郑钧在2026投资界SuperLink大会上表示,浙江省社保科创基金今年刚起步,但是年内投资目标也是投出100亿元以上。按照他的说法,很多地方科创项目起步的时候往往融资最难,到后期跑出来了融资还比较容易。针对这个痛点,地方政府基金设计



应该尽可能“投早投小”,比如浙江社保科创基金里面专门设了100亿元投未来产业的母基金,也要求机构投资往更早期去走。

针对社保科创基金的投资,王一鸣认为,这批基金对地方产业的拉动,并非着眼于短期GDP数据的拉升,而是在底层重构区域产业资产逻辑,将各地停留在规划层面的“未来产业”概念,转化为具备股权定价基础的实体资产。上述基金

有着明确的赛道分工:浙江聚焦AI、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江苏主攻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湖北布局光电子、汽车产业与生命健康;四川发力低空经济、软件信息服务;陕西向航空航天、半导体与新材料倾斜。投资方向全部锚定各省科教资源丰富但成果转化不足、拥有产业链链主企业却上游配套缺失的薄弱环节,有效规避了重复建设与概念炒作。

单一债权融资持续推高企业财务成本,压缩研发投入,不利于技术长期迭代。此外,融资结构失衡拉长企业成长周期,延缓硬科技产业化进程。改善上述格局,需要持续扩容社保科创基金这类长期股权资本,同步完善股债联动配套机制,构建“早期股权投资培育、中期股债结合、后期信贷支撑”分层化科创融资体系。”

王一鸣认为,市场往往将银行AIC视作单纯出资并获取GP(普通合伙人)牌照的财务投资方,但在实际投贷联动运作中,AIC实则承担着“LP(有限合伙人)出资+联合GP管理+母行授信配套”的三重角色,其真正的价值体现在投后协同。即银行系AIC担任联合GP,将总行级的行业研究能力、企业授信数据、上下游供应链信息深度融入项目尽调与投决,母行则配套推行“以投定贷”模式。

他表示,一套成熟的业务闭环已然成型:AIC完成股权投资以锚定企业估值,母行不再依赖传统抵押物,而是基于股权估值、企业订单、专利资产组合给予授信;企业资金完成结算沉淀后,再叠加供应链金融服务,待企业发展进入成熟

期还可配套并购贷款。监管层将银行AIC表内股权投资比例上限从4%提升至10%,正是为这套股债联动模式打开了政策空间,推动银行从单一信贷放贷机构,转变为科创企业股债共生的长期合作伙伴。同时,信贷风险依旧由母行风控授信体系兜底,AIC不单独承担信贷坏账风险。

“拉长至三到五年的周期来看,这批社保科创基金将深刻改变二级市场估值逻辑与全国区域产业格局。”王一鸣认为,在半导体、低空经济、AI基础设施、商业航天等核心赛道,将批量涌现一批由社保资金打底、银行信贷配套、地方国资托底的准产业链龙头企业。这类获国家队加持的科创企业,其市值运行逻辑与纯民营VC(风险投资)孵化的科创公司截然不同。股价波动率更低,股权债权融资渠道更通畅,上下游订单稳定性更强。对于各个省份而言,社保科创基金的目标是将未来产业的投资回报周期,从VC行业基于博弈的短期炒作,拉回到长期资本可以理性定价的稳态区间,而这也正是国家级耐心资本布局区域产业的核心使命。



落实防范打击非法金融要求 多地监管优化治理机制

中经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继2026年三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总体战拉开序幕后,各地监管陆续落实防非打非要求,完善相关机制。

例如,江苏金融监管局建立非法金融活动“三查三抓三报”工作机

地方监管强化打非机制

2026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要求,更好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统筹作用,强化央地协同、部门联动,真正做到全国“一盘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分解任务,细化举措,落实责任,确保总体战起步有力、首战告捷。

近期,多个地方监管落实防非打非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

其中,安徽省发挥省市县三级防非打非工作机制作用,深入推进非法金融活动全链条治理,对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定期调度进展、加强督查力度、严格考核问责,推进风险序时化解。

部门联合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近日与青岛市委政法委签署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

制,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网点巡查、客户核查、员工排查,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将相关要求嵌入内控管理制度。

《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前两年专项行动主要是拆掉显性地雷,2026年起三年总体战主要打击隐性链。目前,防非打非

动战略合作协议,整合政法司法力量与监管数据资源,常态化开展风险会商与动态研判,搭建线索摸排、定期会商、行政处置、刑事打击、追赃挽损、信访维稳、宣传引导等全链条防控体系,探索金融网点、金融志愿者与社区、综治网格、社区警务、楼宇物业等“多网融合”基层治理模式,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长三角科技产业金融研究联盟秘书长陆岷峰告诉记者,当前地方监管部门打击非法金融的堵点,不在于“愿不愿打”,而在于“打得准不准以及与各部門衔接得顺不顺”。例如,堵点之一是对非法金融的线索发现往往比较滞后。目前,一些非法金融已经加速向App、直播间、私域社群迁移,跨区域、跨平台资金链路嵌套,而地方传统网格巡查目

仍有部分工作可完善。例如,统一全国非法金融行刑衔接认定标准与证据移送规范,加大监管科技力度,建立省级涉非风险图谱,用资金穿透来替代机构报表等。只有把“数据应用+监测机制+责任明确”三件事做实,才能有效治理非法金融。

前还覆盖不到线上所有的隐秘场景。同时,在处理行刑方面衔接上不太通畅。银行保险机构在发现可疑交易后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再向公安移交,而这一过程又缺乏统一证据标准以及时限约束,常常卡在“行政线索”转化为“刑事案件”这一确定性环节。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武泽伟表示,在属地治理层面,非法金融活动呈现跨区域、网络化特征,与传统属地管辖模式形成冲突,权责划分模糊拉高了案件处置成本;在基层执行层面,一线网格人员金融专业能力不足,难以识别线上隐蔽化新型非法金融业态。同时,不法模式持续快速迭代,现有监测技术、定性标准更新滞后,行刑衔接流程不够顺畅,整体制约了基层金融风险治理闭环效能。

引导商业银行完善打非防控体系

银行机构是落实非法金融打击要求的重要一环。

陆岷峰表示,地方监管部门要把银行机构从“被检查对象”转变为“前哨节点”。为此,首先要打非机制嵌入到商业银行的内控体系中。监管部门要将各行打非情况纳入到对高管履职评价体系当中,对于不报、瞒报的要进行严厉问责。其次,要给予银行明确的数据报送接口及其免责的边界。比如银行网点发现客户向无备案私户大额转账款买“高息理财”,如果银行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过劝阻并且上报,监管部门应当承认其已尽职并免责,这样可以较好地解决“报了怕得罪客户、不报又被追责”的两难境地。

一位地方银行人士指出,机构可以联合地方有关部门进行统一建模,共同建设可疑主体标签库,从而把“短期注册多企+频繁私户收付款”特征,直接推送到银行柜员弹窗。此外,还可以进一步完善对银行机构的考核体系,如可以对将行工作纳入到对银行机构消保工作的考核指标体

系中。

武泽伟认为,地方监管提升银行机构防非打非履职效能,可从责任约束、科技赋能、宣教管控三个核心维度强化监督引导。监管部门可将非法金融排查、线索上报工作纳入银行内控考核与监管评级体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倒逼银行完善内部排查制度。引导银行搭建智能化交易监测系统,针对涉非资金流转特征建立专属预警模型,精准识别可疑账户与异常交易。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提升一线人员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严格规范员工从业行为,严查各类违规协助非法金融活动的行为,依托线下网点常态化开展公众金融宣教,构建机构端风险防控完整体系。

陆岷峰指出,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科技力度。建立省级涉非风险图谱,用资金穿透来替代机构报表,把“金融监督工程”落到区县;还要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要充分发挥网格员和银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把人力巡查和数据筛查有机地结合起来。此外,在立法上建议进一步推动银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修订,给“打早打小”的行政处置权明确好边界。只有把“数据+机制+免责”三件事做精做实,才能有效地把非法金融消灭在萌芽状态。

武泽伟认为,当前防非打非顶层机制仍有较大优化空间,可从执法标准、数据体系、基层考核、业态规制四方面完善制度闭环。统一全国非法金融行刑衔接认定标准与证据移送规范,解决各地司法定性不一、处置节奏混乱的问题。搭建全国统一的风险监测数据共享平台,打破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孤岛,实现风险主体穿透式监管。完善基层网格化治理考核机制,将金融风险前置防控成效纳入地方考核体系。针对线上新型非法金融业态补齐监管规则短板,明确各类数字化涉非行为的监管边界,同时健全涉案资产追缴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常态化、制度化金融风险治理根基。